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3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无		无	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其他情形,公司也将存在被终止上市风险。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丹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1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丹丹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朗山一路丹邦科技大楼		
传真	0755-26981518-8518		
电话	0755-26511518		
电子信箱	dongmiban@danbang.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FPC、COF柔性封装基板及COF产品

FPC(Flexible Printed Circuit Board)即柔性印制电路板,是连接电子零件用的基板和电子产品信号传输的媒介。COF柔性封装基板作为FPC的高端分支产品,指还未装联上芯片、元器件的封装型柔性基板,在芯片封装过程中,起到承载芯片、电路连通、绝缘支撑的作用,特别是对芯片起到物理保护、提高信号传输速率、信号保真、阻抗匹配、应力缓和、散热防潮的作用。COF产品(Chip on flexible printed circuit)是用COF柔性封装基板作载体,将半导体芯片直接封装在柔性基板上形成的芯片封装产品。

2、聚酰亚胺薄膜(PI膜)

聚酰亚胺薄膜(PI膜)是一种新型的耐高温有机聚合物薄膜,按照用途分为一般绝缘和耐热为主要性能指标的电工级和赋有高挠性、低膨胀系数等性能的电子级。用于电子信息产品中的电子级PI薄膜作为特种工程材料具有其他高分子材料所无法比拟的高耐热/氧性能、优良的机械性能、电性能及化学稳定性,被称为“黄金薄膜”。

公司在深化与现有客户良好合作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国内外市场,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继续沿着公司产业链延伸,拓宽PI膜应用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结构、持续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以响应市场变化与客户需求的能力,是公司当前及未来重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631,203,136.88	1,749,887,310.89	-6.78%	2,492,634,26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33,517,998.47	915,387,835.41	1.98%	1,735,360,272.32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116,244,702.53	48,724,451.45	138.58%	347,148,10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1,147,198.74	-811,050,121.78	72.73%	17,335,03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6,528,333.03	-814,429,736.57	72.19%	10,977,91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07,264.36	14,679,083.40	-221.99%	155,676,523.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1.48	72.97%	0.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1.48	72.97%	0.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8%	-60.99%	33.51%	1.0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607,380.58	15,213,564.32	21,501,701.23	66,922,05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852,399.98	-46,246,909.10	-69,276,484.18	-49,771,405.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27,345.04	-46,737,745.61	-72,336,182.37	-51,127,06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28,295.25	-10,733,176.06	-2,646,772.29	4,985,600.1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01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9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6%	49,619,898	0			
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8%	17,397,544	0			
张淑娟	境内自然人	1.45%	7,918,200	0			
李华锋	境内自然人	1.40%	7,655,750	0			
林晗	境内自然人	0.98%	5,350,000	0			
谢锦和	境内自然人	0.74%	4,036,756	0			
陈俊杰	境内自然人	0.57%	3,101,900	0			
杨阳	境内自然人	0.49%	2,680,900	0			
刘兵	境内自然人	0.43%	2,331,000	0			
杜慧菱	境内自然人	0.38%	2,100,3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萍与深圳市丹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刘文魁为权侄关系;2、除此之外,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前十大股东中,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3,607,900股;李华锋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129,800股;陈俊杰通过信用账户持有1,427,6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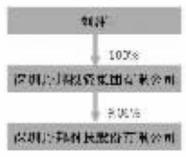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鉴于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第一款第(三)项,公司股票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独立董事张红艳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谢凡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2021年度总经理报告》,全体董事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受第四届董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做《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时独立董事张红艳女士、徐明华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2021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2021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可内部控制评价结果,并将积极落实整改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

董事会秘书崔丹丹、时任财务负责人刘强2021年度薪酬: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长刘萍2021年度薪酬: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刘萍回避表决。

董事、总经理谢凡2021年度薪酬: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谢凡回避表决

董事、财务负责人陈东东2021年度薪酬: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陈东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张红艳2021年度薪酬: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张红艳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徐明华2021年度薪酬: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徐明华回避表决

时任董事龚艳2021年度薪酬: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龚艳回避表决

时任董事陈文彬2021年度薪酬: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关联董事陈文彬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了《关于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将积极落实、完善各项整改措施。与公司管理层共同建立良好的内部控制系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关于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发表了合理性说明,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9、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在法定期限内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丹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下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东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6,244,702.53元,净利润-221,147,198.74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1,147,198.74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631,203,136.8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933,517,998.47元,每股净资产1.70元,基本每股收益-0.40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净利润为负,公司2021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未侵犯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公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止2021年12月31日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605,061,766.12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221,147,198.74元,公司实收股本547,92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鉴于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除“无法表示意见”部分所述事项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监事会对此予以理解。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2-033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报告》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11条(三)项之终止上市条款,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自2022年5月5日(周四)开市起停牌。

一、公司股票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0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2021年度报告》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意见类型为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触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11条(三)项之终止上市条款。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16日、2022年4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关于延期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一季度报告暨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交易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三、公司股票停牌及后续终止上市决定情况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的第9.3.12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起停牌。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的第9.3.13、9.3.14条之规定,深交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五个交易内,向公司发出拟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事先告知书。公司收到终止上市告知书后,可以根据规定申请听证,提出陈述和申辩。深交所由上市委员会就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事宜进行审议,并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公司股票复牌及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提示

若公司股票被深交所决定终止上市,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6.1、9.6.2、9.6.10条之规定,自深交所公告对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十五个交易日。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原则上不停牌。如公司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且停牌天数累计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退市后如果满足深交所重新上市条件,可以向深交所申请重新上市。公司将全力维护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继续争取各方支持,积极做好员工、债权人、投资者的沟通协调工作,促使公司尽快恢复并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实现绿色、持续、高质量发展战略目标,为股东和社会创造经济价值和文化价值。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上接B915版)

2. 非独立董事

(1)公司董事长以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等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2)其余不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董事津贴。

(二)监事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监事身份及工作性质,确定不同的年度薪酬计薪方案:

1. 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其岗位以及在实际工作中的履职能力和工作绩效

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2.其余不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报酬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效益与股东利益,根据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及工作性质,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制度领取报酬(年薪=基本薪酬+绩效奖金),绩效奖金与公司及个人绩效结构挂钩。

三、审议程序

(一)薪酬委员会审议程序

2022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为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程序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度针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以及同行业可比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同意将《关于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执行。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1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8日上午10:00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实劲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08)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6、议案7、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1	宏微科技	2022/5/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年5月18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5号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

(三)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 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 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均应不迟于在登记截止时间(2022年5月18日 16:0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需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 为保障股东参会权益及登记有效进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疫情防控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行程码验证等相关防疫工作。江苏省外来常及省内来常但行程码带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并提供本次股东大会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有效证明,配合做好信息登记、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工作。

(二)会议签到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到达会议 现场并办理签到,签到时间为2022年5月20日下午13:30-14:00。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5号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3022

电话:0519-85166088

传真:0519-85162291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